

佛經文學故事選

常任俠 選註

(原中華上編版)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

開本 787×1092 1/32 印張 5.75 插頁 4 字數 110,000

1982年5月新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90,000

統一書號：10186·309 定價：0.53 元

序　　言

佛經是古代人的智慧結晶，內容包羅豐富，從其中我們可以窺見古代印度社會的各方面。它不僅是佛教信仰者的經典，若果作為古典文學看，或是作為古代社會歷史資料看，都可就不同的角度，從其中得到非常寶貴的文獻。

佛經有各種文字的傳本，其中以我國漢文的譯本，為最豐富。我國從後漢以來，就對佛經開始翻譯介紹。有從印度、尼泊爾的古代語文（梵文，巴利文）直接翻譯的，也有從中亞細亞的各種古文字（如吐火羅文）間接翻譯的。因為傳本不同，所以譯文詳略互異；而且歷世的大德，努力述作，常把同一佛典，一譯再譯，由於時代不同，各人的文章風格不同，因此面貌也互異。有的譯文，並非直譯，經過陶鎔，幾乎完全漢化。有的譯文，雖則轉為漢文，却仍然是異域的情調；這在文體上便出現了新的風格，有如園藝中的新品種一樣，在魏晉六朝的藝術中，放出瑰麗的色彩與濃郁的異香；感染給中國文化藝術，產生了新的變化。不僅在形式上有了新發展，在內容上也因吸收了新養分，有着進一步的創造發育，在我國土地上，茁長成自己的茂樹繁花。

佛經的原本和傳入我國的中介文字本，多已失傳，幸賴我國的譯本豐富地保存着，這一份智慧的寶藏，頗足向世界誇

耀。這些佛藏中，有的是古代中國人和古代西城人（不僅是印度人）的合作，也有不少是中國人自己的著作。在這浩如煙海的著述中，若果我們願意投下勞動，我們便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。而且我們也有責任，從這個寶渚中採取珍寶，貢獻給世界。

多年來我愛讀佛經，尤其歡喜探索原始佛教，看起來釋迦牟尼所說的教，無論為經為律，多是因事立說，針對當時的社會現象，當時人的行動而發。釋迦牟尼所說的語言，是很富人情味的，他不僅是善於說教的人，也是善於說故事的人，他用通俗的常用語言，流行的民間傳說，為大眾說法，多方比喩，因此更能深入人心，使他的座前，集滿了善男信女，合掌靜聽。在兩千年後，讀着這些有趣的故事，我們還彷彿聽到佛的妙音，嚮往於那時的情景。

我從佛經本緣部中的許多故事裏，採取了七十八個故事。這些故事，多半是流傳於古代尼泊爾、印度、錫蘭、大月氏等地的民間傳說，在兩千年前，釋迦牟尼傳教時，就已流傳着。釋迦牟尼隨意取捨，隨時講說，把他自己所要說的道理，貫串其中。這些故事如同美好的詩篇，在故事中所含的道理，引起了廣大的信仰。釋迦牟尼是一個出身於貴族的王子，但他捨棄了世俗的富貴尊榮，懷大願力，為人說教。在古代他是一個偉大的有良心的人，在他所說的這些故事中，現出他的巨大的影子。

釋迦牟尼所說的故事，洋溢着他所倡導的幾種基本道理，最主要的是和平、犧牲、慈愛、誠信、平等、無私、克制貪慾，禁戒殘暴等等。例如在“長壽王”的故事中，他堅決的反對戰爭，

主張人與人應該和平相處，可以在和平中得到無限的快樂。但必須指出，侵略者的戰爭，釋迦牟尼是要人反抗的。他在“長阿含經”卷二對阿闍世王使臣禹舍所說，使侵略者望而却步，不敢一逞，可以看出他明白的意見。

釋迦牟尼對於自我犧牲的精神，是常常贊頌的，例如在“太子須大拏”故事中，不惜施捨盡財寶，施捨盡所有的一切，在荒山中忍受苦行，最後並且割捨了妻子兒女。這種自我犧牲，是非常難能的，在故事中並且反映出當時的最高種姓婆羅門人卑鄙貪殘的面目。釋迦牟尼在“投身飼虎”，“捨身救鵠”等故事中，為了救助困難危急者，甚至不惜身命，成就最大的勇敢。這種堅毅的自我犧牲精神，貢獻出一切，與當時的社會統治者，掠奪剝削，恰恰相反，他講述這樣的人格，無寧是對於當時殘酷的奴隸制度，用來作為善良與醜惡的對比。這些往昔的故事，雖不過是一些傳說，有如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的盜火給人類的神話一樣。但釋迦牟尼在當時的社會裏，着力宣揚，真如大獅子吼，使統治的貴族們，起了一大震動。釋迦牟尼尤其反對種姓制度，否認這種不平等的出身貴賤的區別。他說：“不觀所生處，惟觀于德行。有德之人，種姓有別，德行無異。猶如伊蘭及旃檀木，俱能出火、熱與光明，無有別異（見大莊嚴論經卷第七）”，對於根深蒂固的種姓制度，他加以否定，這在當時正是對於不合理的社會，提出勇敢的抗議。

釋迦牟尼在不少故事中，常常讚美慈愛和誠信，例如“鹿王”的故事中，對於羣的愛和幼小者的愛，“鹿夫婦”的故事中，對於子女的愛，都很真摯動人。還在許多故事中，贊美誠信，不

輕然諾，約言必須遵行。在“相撲”的故事中，述說一個無信的人所得的結果。在“山鷄王”、“蛇與獅猴”、“花鬘師”等短短的寓言中，也曾對於存心欺騙者給以有趣的嘲諷。這些嘲笑諷刺的小品，在佛經中是很多的，它像晶瑩的珍珠，常常在講說道理時出現，以加深聽者的印象。其他雋永可愛的小故事、小寓言，在佛藏中可以說是不勝枚舉。

釋迦牟尼有極高的語言藝術，樸素單純，他所說的故事，若果除去其宗教附會的部分，就愈見精彩。這些宗教的附會，在當時說教以及後世傳教者的作用上，或者是不可免去的；但民間傳說故事應該與迷信加以區別，不能混為一談。原來這些故事，多產生在釋迦牟尼降生以前，其中不少是廣大人民自己的創造，反映了他們的愛與憎，祈求與希望，已經在人民口頭流傳，通過了釋迦牟尼的口，通過了佛教徒結集的記錄，保存至今；傳到中國的土壤上，又經過了長期的口述、傳寫、印刷，它和中國人民也結下了不解之緣。因此在中國的變文、小說、傳奇、戲曲中，與佛經中的故事傳說，常有不少相類似的東西。

佛經的故事傳說與中國小說的發展，是有密切關係的。在中國文學史中，佛經翻譯文學，應該是一個重要的環節。以前魯迅先生輯錄“古小說鈎沉”，在“宣驗記”、“冥祥記”、“旌異記”等書中，已收集了不少有關佛教的故事，但尚未收佛藏中的故事，大概因為本非中國所固有的原故。魯迅先生曾經在“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”（見收穫第一期）中說：“還有一種助六朝人志怪思想發達的，便是印度思想之輸入。因為晉、宋、齊、梁四朝，佛教大行，當時所譯的佛經很多，而同時鬼神奇異

之說雜出，所以當時合中印兩國底鬼怪到小說裏，使它更加發展起來。”他曾舉“陽羨鵝籠”的故事為例，這個故事與本書中的“壺中人”故事，內容相仿，應是同出一源。他說：“此種思想，不是中國所固有的，乃完全受了印度思想的影響，就此也可知六朝的志怪小說，和印度怎樣相關的大概了。”這是魯迅先生深入研究所得的結論。魯迅先生早年曾出資刊印了一部“百喻經”，可知他久已注意到佛經故事的價值，而且有很深的愛好。他在癡華鬘（百喻經本名）題記中說：“常聞天竺寓言之富，如大林深泉，他國藝文，往往蒙其影響，即翻為華言之佛經中，亦隨在可見。”魯迅先生這樣稱道佛經中的故事，早在數十年前，他的卓見使我深為佩服。現在來做這個選輯的工作，可以說正是受了魯迅先生的啟發。

法國漢學家沙畹 (Chavannes) 教授，研究漢文和佛經，曾著“佛經中五百故事”，凡三大冊，我這裏鈎稽的還不到五分之一，若果能得到社會的愛好，我將繼續選輯。這些故事的譯文，都是漢以後南北朝時代許多大德的勞績，在當時甚富聲譽，垂世業經很久。例如：“大莊嚴論經”的馬鳴菩薩與鳩摩羅什三藏，撰者與譯者俱臻上乘，文采茂美，蓋聲藝林，可以稱為雙璧。至今讀起這種譯文，還使人歡喜贊嘆，若果重新改譯，也未必有更多好處。因此本編悉據原譯，略依時代次序，加以校註。並將同一故事的不同譯文，選擇收入，以供學者們對比研究。

去年和今年，我曾兩度前往印度和尼泊爾，考察著名的佛教藝術古蹟，在各地收集了一些佛教古美術圖片，今選擇插入

書中，使得它和文字結合起來，顯出更鮮明的形象；並可見中國、印度、尼泊爾在文學藝術上悠久的因緣。校註粗疏，難免謬誤，幸希賢者指正。

1957年8月於北京中央美術學院。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鹿王 | 1 |
| 2. 四姓害子 | 2 |
| 3. 十奢王 | 5 |
| 4. 猴王 | 8 |
| 5. 瞎子摸象 | 10 |
| 6. 瞎子摸象(附) | 11 |
| 7. 我所鳥 | 12 |
| 8. 野貓與野雞 | 13 |
| 9. 入海求珠 | 17 |
| 10. 傀儡戲 | 18 |
| 11. 投身飼虎緣起 | 19 |
| 12. 尸毘王救鵠命緣起 | 21 |
| 13. 長壽王 | 23 |
| 14. 妙色王 | 27 |
| 15. 太子須大擎 | 29 |
| 16. 大意抒海 | 43 |
| 17. 九色鹿 | 4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18. 鹿母 | 49 |
| 19. 花鬘師 | 52 |
| 20. 虬與獮猴 | 53 |
| 21. 羅刹國 | 56 |
| 22. 金城 | 65 |
| 23. 鹿夫婦 | 72 |
| 24. 二頭鳥 | 74 |
| 25. 相撲 | 75 |
| 26. 三歸 | 76 |
| 27. 婦破項 | 78 |
| 28. 貓兒食 | 78 |
| 29. 馬推磨 | 79 |
| 30. 稱伽拔吒 | 79 |
| 31. 如意珠 | 80 |
| 32. 牝度差鬥聖 | 93 |
| 33. 檀膩騎 | 99 |
| 34. 檀彌離 | 104 |
| 35. 象護 | 107 |
| 36. 棗老國 | 109 |
| 37. 慈童女 | 112 |
| 38. 蓮華夫人 | 114 |
| 39. 六牙白象 | 116 |
| 40. 白香象養盲父母 | 118 |
| 41. 共命鳥 | 11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42. 山鷄王 | 119 |
| 43. 吉利鳥 | 120 |
| 44. 癩人學舌 | 120 |
| 45. 熱忿求環 | 123 |
| 46. 大力士 | 124 |
| 47. 祀樹神 | 127 |
| 48. 那伽斯那 | 128 |
| 49. 老婆羅門問謗僞 | 130 |
| 50. 婆羅門婦 | 132 |
| 51. 烏梟報怨 | 133 |
| 52. 婢共羊鬥 | 134 |
| 53. 織麌公 | 135 |
| 54. 瓮中影 | 136 |
| 55. 孔雀王 | 136 |
| 56. 壺中人 | 138 |
| 57. 狐笑癩 | 139 |
| 58. 龍女出遊 | 139 |
| 59. 禍母 | 140 |
| 60. 金鑽 | 141 |
| 61. 木師與畫師 | 141 |
| 62. 踏口唾 | 143 |
| 63. 惡雨 | 143 |
| 64. 鞭背 | 144 |
| 65. 頭尾爭大 | 145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66. | 捕鳥師 | 145 |
| 67. | 以身施鵠 | 146 |
| 68. | 尸毘王捨身救鵠 | 147 |
| 69. | 取乳 | 155 |
| 70. | 身香 | 155 |
| 71. | 分那 | 157 |
| 72. | 鴈王 | 157 |
| 73. | 鍾磬得寶 | 158 |
| 74. | 鹿野苑 | 160 |
| 75. | 羣龜 | 161 |
| 76. | 變驢 | 162 |
| 77. | 長壽王 | 163 |
| 78. | 羅刹鬼 | 167 |

鹿王

昔者菩薩_○身爲鹿王，厥_○體高大，身毛五色。蹄角奇雅_○。衆鹿伏從數千爲羣。國王出獵。羣鹿分散。投巖墮坑；盪樹貫棘_○。摧破死傷，所殺不少。鹿王覩之哽噎曰：吾爲衆長，宜當明慮_○擇地而遊。苟爲美草而翔_○於斯；凋殘羣小，罪在我也。徑_○自入國。國人覩之。僉_○曰：吾王有至仁之德。神鹿來翔，以爲國瑞。莫敢干_○之。乃到殿前，跪而云曰：小畜貪生，寄_○命國界。卒逢獵者，蟲類奔逃。或生相失；或死狼籍。天仁愛物，實爲可哀。願自相選，日供太官。乞知其數，不敢欺王。王甚奇曰：太官所用，日不過一。不知汝等，傷死甚多。若實如云，吾誓不獵。鹿王退還。悉命羣鹿，具以斯意示其禍福。羣鹿伏聽，自相差次_○。應先行者每當就死，過辭其王，王爲泣涕。誨喻之曰：覩世皆死，孰有免之。尋路念佛，仁教慈心。向彼人王慎無怨矣。日日若茲。中有應行者而身重胎。曰：死不敢避。乞須娩_○娠；更取其次，欲以代之。其次頓首泣涕而曰：必當就死，尚有一日一夜之生。斯須_○之命，時至不恨。鹿王不忍枉其生命。明日遁來，身詣太

官。尉人識之，即以上聞。王問其故，辭答如上。王愴然爲之流淚曰：豈有畜獸，懷天地之仁，殺身濟衆，履^金古人弘慈之行哉。吾爲人君。日殺衆生之命，肥澤己體。吾好兇虐，尙豺狼之行乎。獸爲斯仁，有奉天之德矣。王遣鹿去還其木居。勅一國界，若有犯鹿者與人同罰。自斯之後，王及羣寮率化；黎民遵仁不殺。潤^⑨逮草木，國遂太平。菩薩世世危命濟物，功成德隆，遂爲尊雄。佛^⑩告諸比丘^⑪。時鹿王者，是吾身也。國王者，舍利弗^⑫是。菩薩慈惠度無極行布施^⑬如是。

① 見“六度集經”第十八，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。 ② 菩薩，爲菩提薩埵的略稱，係梵語 Bodhisattva 的音譯。意譯作“覺有情”“大士”“高士”等等。爲進修佛道，入道者的尊稱。 ③ 豺，其。⁴ 寄雅，亦作雅奇。 ④ 貢棘，爲刺樹貢穿。 ⑤ 明慮，細加思索。 ⑥ 翔，遊。 ⑦ 徑，直。 ⑧ 倉，皆。 ⑨ 干，犯。 ⑩ 寄，託。 ⑪ 差次，排列順序。 ⑫ 孰，同娩；生產。 ⑬ 斯須，短時。 ⑭ 履，實踐。 ⑮ 潤，恩澤。 ⑯ 佛，佛陀的略稱，爲梵語 Buddha 的音譯。意譯爲“覺者”。達到佛道最圓滿的尊稱。 ⑰ 比丘，梵文 Bhiksu 的音譯，意爲出家人、乞士、僧人等等。 ⑱ 舍利弗，人名，梵語 Śāriputra 的音譯。舊譯“身子”，唐代新譯“鷲鷄子”。爲釋迦牟尼佛的十大弟子之一。號稱智慧第一。曾被目爲佛的後繼者。先於佛圓寂。 ⑲ 布施，梵語 Dana 的意譯，亦譯“檀那”把自己所有物與人之意。施物的種類，有財施、法施等，即施財與人，施法與人。又有下施（飲食施）中施（珍寶施）上施（身命施）等區別，如贈送僧人之物，統稱布施。

四姓害子

昔者菩薩，生於貧家。貧家不育^①，以裹^②裹之，夜無人時，默置四街^③。并錢一千送著其道^④。國俗以斯日爲吉祥之

日，率土之野會。君子小人，各以其類，盛饌快樂。梵志^④觀^⑤戲讚會者曰：嗟于^⑥今日會者。別有如粳米純白無粃，厥香苾芬。若夫今日產生男女貴而且賢。坐中有一理家，獨而無嗣。聞之默喜。令人四布索棄子者。使問路人曰：“覩有棄子者乎？”路人曰：“有獨母取焉。”使人尋之，得其所在。曰：吾四姓富而無嗣。爾以兒貢，可獲^⑦衆寶。母曰：可！留錢送兒，從欲索貨^⑧，母獲如志^⑨。育兒數月，而婦妊身。曰：吾以無嗣，故育異姓。天授余祚。今以^⑩子爲？以裹之，夜著洴^⑪中。家羊日就而乳。牧人尋察覩兒。卽歎曰：上帝何緣，落其子於茲乎。取歸育之，以羊漚^⑫乳。四姓悵悔。還育數月。婦遂產男，惡念更生。又復如前，以裹之，著車轍中。兒心存佛三寶^⑬，慈向其親。晨有商人數百乘車，徑^⑭路由茲。牛蹠^⑮不進。商人察其所以，覩兒驚曰：天帝之子，何緣在茲乎。抱著車中。牛進若流。前二十里息牛亭側。有獨母自商人乞曰：以兒相惠，濟吾老窮。卽惠之矣。母育未幾，四姓又聞。愴然而曰：吾之不仁，殘天德乎。又以衆寶，請兒歸家。哽噎自責，等育二兒。數年之間。覩兒之智，奇變縱橫，惡念又生。曰：斯明溢度^⑯吾兒，否哉必虧^⑰之矣。裹入山。棄著竹中，絕食必殞。兒興慈念曰。吾後得佛，必濟^⑱衆苦矣。山近谿水。兒自力搖，從竹墮地。展轉至其水側。去水二十里，有擔^⑲死人。隙隙有人行取樵。遙見小兒，就視歎曰：上帝落其子乎！抱歸育焉。四姓又聞，厥恨如前。以衆名寶，請歸悲泣。并教書數仰觀俯占^⑳。衆道之術，過目卽能。稟性仁孝，言輒導化。國人稱聖，儒士雲集。父兇念生，厥性惡重。前有冶師去城七里。

欲圖殺兒，書勅治師曰：昔育此兒入吾家，疾疫相仍，財耗畜死。太卜占云：兒致此災。書到極攝，投之火中。訛命兒曰：吾年西夕，加有重疾。爾到治師所，諦計錢寶，是爾終年之財。兒受命行。於城門內，覩弟與輩彈胡桃戲。弟曰：兄來吾之幸矣。爲我復折！兄曰：父命當行。弟曰：吾請行矣。奪書之治師所。治師承書投弟于火。父心忪忪而怖，遣使索兒。使覩兄曰：弟如之乎。兄如狀對。兄歸陳之。父驛馬追兒，已爲灰矣。父投躬呼天，結氣內塞，遂成廢疾。又生毒念曰：吾無嗣已。不以斯子爲必欲殺之。父有邸閣，去國千里。仍遣斯兒曰：彼散吾財，爾往計校。今與邸閣書囊藏蠟封，爾急以行。書陰勅曰：此兒到急以石縛腰，沈之深淵。兒受命稽首。輕騎進路，進路半道，有梵志，與父遙相被服。常相問遺書數往來。梵志有女。女旣賢明，深知吉凶天文占候。兒行到梵志所居曰：吾父所親梵志正在斯止。謂從者曰：今欲過修禮之可乎。從者曰善。卽過觀禮。梵志喜曰：吾兒子來。便命四隣，學士儒生耆德雲集，娛宴歡樂。并諮衆疑靡不欣懌。終日極夜各疲眠寐。女竊覩男，見其腰帶佩囊封之書，默解取還。省讀其辭，悵然而歎曰：斯何妖厲，賊害仁子，乃至斯乎！裂書更之。其辭曰：吾年西垂。重疾日困。彼梵志吾之親友也。厥女旣賢且明。可今任爲兒匹。極具寶帛娉禮務好小禮大娉。納妻之日，案斯勅矣。爲書畢間關復之。明晨進路。梵志衆儒，靡不尋歎。邸閣得書，承命具禮詣梵志家。梵志夫妻議曰：夫婚姻之儀，始之於擇行問名占兆。彼善禮備卽吾許焉。今現男不媒，禮娉便臻，彼豈將慢乎。又退謙息曰：

男女爲偶，自古然矣。男賢女貞，誠亦難值。遂納禮會宗。九族歎曰：斯榮傳世。納妻禮成。邸閣馳啓。四姓聞之結疾殊篤。兒聞親疾，哽咽而言：夫命難保，猶幻非真。梵志欲擇良日遣還。菩薩內痛不從其云。室家馳歸升堂稽首。妻尋再拜，垂泣而進，三步又拜。稱名曰：妾是子男某妻。親召妾爲某，當奉宗嗣箕箒之使，盡禮修孝。惟願大人疾瘳福臻，永保無終之壽。令其展情獲孝婦之德。四姓結忿，內塞而殞。菩薩殞送慈惻哀慕，一國稱孝。喪畢修行馨熏十方。佛告諸比丘：童子者吾身是也。妻者俱夷是。四姓者調達是。菩薩法忍度無極行忍辱如是。

○見“六度集經”第四十五，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。
○不育，不能養育。
○裹，亦作麌，包布。
○街，衢。
○道，亦作首。
○率土，全國。
○梵志，梵語 Brahmacārin，意譯爲淨裔。婆羅門生活中修學時期的稱謂。
○覩，亦作觀。
○于，亦作乎。
○獲，得。
○貨，財物。
○如志，如願。
○以，亦作用。今用子爲，卽何必用此子。
○洴，亦作坑。
○三寶，佛寶、法寶、僧寶。佛陀爲佛寶，佛陀所說之法爲法寶，從佛教之法修行者爲僧寶。
○徑，經過。
○蹠，停步。
○斯明溢度，聰明超過。
○虜，服從。
○濟，救。
○攜，亦作誓，此句有誤字，義不明。
○仰觀俯占，能通天象占卜。
○仍，繼續。
○諦計，結算。
○復折，恢復賭輸的損失。
○忪忪，亦作憧憧。
○以，用。
○覲，進見。
○閑闥，一作開闥。
○名，原作告。
○彼豈，同豈彼。
○謐息，同宴息。
○夫，亦作天。
○名，亦作召。
○馨，亦作聲。

十 奢 王

昔人壽萬歲時，有一王，號曰十奢，土闈浮提。王大夫

人，生育一子，名曰羅摩；第二夫人，有一子，名曰羅漫。羅摩太子，有大勇武，那羅延力，兼有扇羅，聞聲見形，皆能加害，無能當者。時第三夫人，生一子，名婆羅陀；第四夫人，生一子，字滅怨惡。第三夫人，王甚愛敬，而語之言：我今於爾，所有財寶，都無惜惜。若有所須，隨爾所願。夫人對言：我無所求。後有情願，當更啓白。時王遇患，命在危惙，卽立太子羅摩，代己爲王。以帛結髮，頭著天冠，儀容軌則，如王者法。時小夫人，瞻視王病，小得瘳差^③。自恃如此，見於羅摩紹其父位，心生嫉妒。尋啓於王，求索先願；願以我子爲王，廢於羅摩。王聞是語，譬如人噎，既不得咽，又不得吐。正欲廢長，已立爲王；王欲不廢，先許其願。然十奢王，從少已來，未曾違信。又王者之法，法無二語，不負前言。思惟是已，卽廢羅摩，奪其衣冠。時弟羅漫，語其兄言：兄有勇力，兼有扇羅，何以不用，受斯恥辱。兄答弟言：違父之願，不名孝子。然今此母，雖不生我。我父敬待，亦如我母。弟婆羅陀，極爲和順，實無異意。如我今者，雖有大力扇羅，寧可於父母及弟，所不應作，而欲加害。弟聞其言，卽便默然。時十奢王，卽徙二子，遠置深山。經十二年，乃聽還國。羅摩兄弟，卽奉父勅，心無結恨，拜辭父母，遠入深山。時婆羅陀，先在他國，尋召還國，以用爲王。然婆羅陀素與二兄，和睦恭順，深存敬讓。旣還國已，父王已崩，方知己母妄興廢立，遠擯二兄。嫌所生母所爲非理，不向拜跪。語己母言：母之所爲，何期勃^④逆，便爲燒滅我之門戶。向大母拜，恭敬孝順，倍勝於常。時婆羅陀，卽將軍衆，至彼山際，留衆在後，身自獨往。當弟來時，羅漫語兄言：先恆